编号：57017

“外汇账户（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）的开立、变更、关闭、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”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21年2月1日

实施日期：2021年2月1日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外汇账户的开立、变更、关闭、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；

项目编号：57017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外汇账户的开立、变更、关闭、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附件第493项“外汇账户（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）的开立、变更、关闭、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。

四、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

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；

2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（三）决定机构

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（四）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（五）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境内机构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，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；

2.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。

禁止性要求：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规规定。

（六）申请材料

1.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开立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**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****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申请书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、服务贸易开展情况、拟开户银行、使用期限、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|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|

2.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**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****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申请书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列明变更事项（开户银行、收支范围、使用期限、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或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） |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，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变更登记 |

（七）申请接受

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申请材料。

1.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（1）窗口接收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15号3002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（028）85261002。

（2）邮寄接收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经常项目处，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15号，邮政编码610041。

2.四川省各市（州）中心支局、支局接收方式间见分局互联网站特色服务栏目。

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2.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
3.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；

4.对于符合规定条件，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；不予核准的，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；

5.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；

（九）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出具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。

（十）审批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（十二）审批结果

核准文件。

（十三）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（十五）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

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进行咨询、进程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分局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。网址为http://www.safe.gov.cn/sichuan/,也可通过分局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028-85261002进行咨询。

（十六）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。

（十七）办公地址和时间

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15号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00-17:30

联系电话：028-85261002

四川省各市（州）中心支局、支局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分局互联网站特色服务栏目。

（十八）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关于开立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的申请

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局：

我公司成立于XXXX年，注册资金XX万元，注册地址XX（公司基本情况介绍）。XXXX年，我公司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和支出金额分别为……，同比分别增长（下降）……。因XX业务需要，申请在X国开立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，详细信息如下：

适用币种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户使用期限：

存放境外资金规模：

账户收支范围：

（开立账户后，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介绍）。

特此申请。

 XX公司

XXXX年X月X日

（十九）常见问题解答

 1.申请存放境外需要具备哪些条件？

（1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，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；

（2）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。

2.受理后几个工作日能办结？

按照法规要求，正式受理后，20个工作日内可以批复。

（二十）常见错误示例

某公司近两年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被处罚，申请该业务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图

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依法应予受理的，出具受理单

审查报批

予以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核准书面决定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

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